

证券代码：920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4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7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339,60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5,360,396.2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超额配售部分）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22,242.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338,153.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85 号）和《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天健验〔2023〕7-94 号）。

（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33.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置换金额	B1	10,917.05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出	B2	2,702.92
	利息收入净额	B3	43.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15.07
	上年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C2	-2,702.92
	本年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出	C3	2,128.97
	利息收入净额	C4	5.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置换金额	D1=B1+C1	11,632.12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出	D2=B2+C2+C3	2,128.97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48.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1.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1.50	
差异	G=E-F	-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44050177930800002685	1,215,033.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15,033.75	

说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账户（专户账号：2010028729200730296）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账户（专户账号：769902606810806）分别对应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对应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4月7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和《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2.9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力王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

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力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王股份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王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三）《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211 号）。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833.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0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2.1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9,097.85	660.00	6,896.16	75.80%	2027年6月30日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55.07	2,000.00	100.00%	2023年11月15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5.97	0	2,735.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3,833.82	715.07	11,632.1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原计划分两批推进，第一批已于2023年投产，第二批预计2025年底完成生产线的调试并投产，公司基于市场消化能力和产能释放节奏，选择分阶段推进项目。第一批次投产后，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得到客户高度认可，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收入由2023年的34,816.89万元增长到2024年的43,819.18万元，公司2025年度的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收入41,886.49万元，保持稳定产出，募投项目效益明显。另一方面，2023年至2024年环保碱性锌锰电池外销收入不断增加，2023年至2024年收入分别为19,135.74万元、26,435.57万元，但由于近年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2025年外销收入小幅下降为22,512.62万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第二批投入节奏较原计划放缓。</p> <p>但随着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规模的增长，国际贸易环境逐渐好转，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第二批扩产，目前第二批项目正处于筹备阶段，已与设备厂商在洽谈购买设备事宜，公司将按计划利用余下募集资金购买1000只/分钟的LR6智能化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根据设备厂商确定的设备交期，将不能按原计划在2025年底投产，因实施进度放缓，从而使得该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p>						

	<p>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p>2.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根据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计划及实施具体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除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外，“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计划不需要调整，项目不存在应重新论证的情形，项目可行性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2,300.00 万元

金的审议额度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2,128.97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本年度，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